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人员选聘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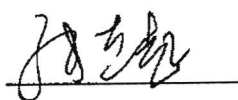
2017年3月10日，我们收到了公司提交的上述议案相关材料。在对议案材料认真审阅并向公司了解候选人相关情况，我们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王云飞具备行使公司总经理和财务总监职责相适应的任职条件。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独立董事签名：



张连起

曲林迟

朱善庆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人员选聘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事前认可意见

2017年3月10日，我们收到了公司提交的上述议案相关材料。在对议案材料认真审阅并向公司了解候选人相关情况，我们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王云飞具备行使公司总经理和财务总监职责相适应的任职条件。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独立董事签名：

张连起

曲林迟

朱善庆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人员选聘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事前认可意见

2017年3月10日，我们收到了公司提交的上述议案相关材料。在对议案材料认真审阅并向公司了解候选人相关情况，我们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王云飞具备行使公司总经理和财务总监职责相适应的任职条件。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独立董事签名：

张连起

曲林迟



朱善庆